

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主任委員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馬副國際長遠榮代理)	徐委員輝明	林委員信鋒	
翁委員若敏	邱委員紫文	郭委員永綱(孫副院長宗瀛代理)	
林委員穎芬	王委員鴻濬	范委員熾文(梁主任金盛代理)	
浦委員忠成	劉委員惠芝	裴委員家騏(黃主任文彬代理)	
石委員世豪	巫委員喜瑞	林委員俊瑩	林委員徐達
劉委員弼仁			

請假委員：

王委員立中	李委員進益	蘇委員仲鵬	潘委員小雪
戴委員興盛			

列席人員：

古執行秘書智雄	張組長菊珍	徐主任宗鴻	李組長志郎
---------	-------	-------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學期第 1 次會議，凡有關學校組織設置或變更、院系所調整及整體校務發展等重大事項，均應先經本委員會審議，達成共識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06 年 0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因應中長程校務發展需求所規劃之重大資產支出項目，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176453 號函，各校應公告因應校務中長程發展需求所規劃之重大資產支出項目。
- 二、原「104-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未規劃相關支出項目，現正研擬新版「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是否因應校務發展需求規劃相關支出項目，請委員提供意見。

三、新版中長程校務發展方向討論結果

- (一) 提送校務發展方向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校務諮詢暨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討論，並依委員建議修正五大項目名稱(請見下表)。
- (二) 依 106 年 4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結果，通知各院可自行規劃新的中長程發展方向，並 106 年 5 月 31 日前繳交至研發處。

東華中長程發展方向—智慧加值·在地鏈結		
原名稱	修正後項目名稱	負責主管
(一) 農業深耕	精緻農業·守護食安	各院、共教會、東台灣中心
(二) 原民培力	原鄉特色·傳承產業	原民院院長、人社院院長、藝術學院
(三) 智慧城鄉	智慧城鄉·原力綻放	資工系主任、管理學院院長、藝術學院院長
(四) 環境永續	低碳城鄉·環境守護	環境、人社、海洋學院院長
(五) 偏鄉科普	腦力加值·科普扎根	理工、教育、環境學院院長
(六) 0000	規劃中(5/31 前提出)	人社院院長
(七) 0000	規劃中(5/31 前提出)	管理學院院長
(八) 0000	規劃中(5/31 前提出)	教育學院院長
(九) 0000	規劃中(5/31 前提出)	藝術學院院長

四、本次提出五項發展方向之內容，請參酌。

決議：

- 一、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朝向在地化規劃，若能與縣政府、鄉鎮、社區、部落或 NGO 等緊密合作，有助於本校持續往下扎根，請各學院將各項計畫重點著重於「在地鏈結」，並跨院協調達成合作共識，以確認校務發展面向，另配合教育部規定明列因應校務中長程發展需求所規劃之重大資產支出項目，建議以下列五項資產項目為研擬方向，包含：1. 有形資產、2. 人力資本、3. 社會資本、4. 無形資產、5. 其他重大資產，但若有其他更好的想法亦可增列。
- 二、請研發處與各學院召開相關會議，確認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面向，並整合各學院特色專長，於 5 月底前完成初步構想書。

執行情形：

- 一、請各業務單位將各項重大資產支出項目公告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二、各院所提「在地實踐行動策略」，已納入「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並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及 106 年 9 月 14 日召開中長程計畫會議討論，經全校一級單位修訂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專業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促進學生學習彈性、教師研究 整合並盤點全

校課程規劃等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初期階段本辦法僅先從課程、招生、學位授予進行，未調整組織編制。

三、藉由本辦法可使學生達到跨域自主學習、適性選擇課程及招生名額調整彈性等優勢。

決議：

一、本辦法增列第三條條文，如下：

專業學院設立程序：

一、校級專業學院：需經參與之各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院級專業學院：經該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專業學院內之主管屬任務編組，原則上不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

三、本辦法第六條修正為「課程規劃：學院以開發領域共同基礎核心課程(大一、大二)及專業分流之主修課程(大三、大四)為基準，另亦可選擇各院專業選修學程進行組合。」。

四、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5.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38 條草案，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審議。

說明：基於校務推動需求及因應現況，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38 條，說明如下：

(一)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1. 配合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學籍分組為「國際組」與「一般組」，分組新增。
2. 配合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自 105 學年度開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營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增設班別。
3. 配合「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自 106 學年度設立，增設班別。
4. 配合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自 106 學年度新設，新增班別。
5. 配合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管理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及「幼兒教育學系(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放棄招生，爰予刪除。
6. 配合藝術學院「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班次整併

並更名，爰予修正。

7. 基於學校整體運作「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納入環境學院範疇。

8. 依據花蓮縣政府核發許可證書所載名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文字。

(二) 修正第九條：考量校長無法視事時，除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為恐代理之職務不足情形，增列「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長」。

(三) 修正第 11 條：增列第 4 項，明訂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學術或行政主管兼任機制。

(四) 修正第 38 條：考量行政會議係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爰刪除「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並增列「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

決 議：

一、本校組織規程十一條第四項修正為「學位學程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之「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歸屬不予修正。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6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06 年 8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在案。

《前次會議提臨時動議》：無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本校「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及 106 年 9 月 14 日召開兩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會議討論，經全校一級單位修訂後完成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石世豪委員之建議摘要》

擬定中長程計畫的目的，通常是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或國家科技方針，往往與相對應的經費挹注有關連，所以撰寫計畫首重訂定目的的研擬，再與要求計畫之機關或單位預設目標相對應，故應從為何要擬定計畫、所要達到的功效、計畫的經費與資源、管考等幾項環節做整體相互連結。

研考會最關心的是「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應用於學校，應清楚學校定位與現況，歷經 5 年執行後，會有哪些改變或成長。學校採用何種具體步驟與措施，能確保所訂定的進度都會達標，並檢視每項檢核點是否已達所訂定之績效，

均需前後逐一對應。每個子計畫都很精彩，但看不到彼此間的相互連結，以整體來看，全校所要達到的功效、檢核點與績效指標為何，宜再計畫中加強。

未來東華要提大型計畫申請案，以SWOT分析而言，本校的優勢與弱勢為何？競爭對手是誰？他校的發展為何？為何高教資源要挹注給本校？面對這些計畫應有對應的思考模式及突破型的策略。我們要突顯哪些特色，能在各校諸多的計畫中突顯，讓計畫申請單位能明確得知，於資源挹注後，能有明顯可見的差異性。

強調「在地深根」，例如原民培力，目前著重於原住民族語人才有多少、有多少原住民具備專業能力及取得多少證照，此從結果來看，而不是如何投入。提到「跨院整合」，然實質的接軌為何，在此之前為何無類似的規劃，如果有資源投入又將會有何種不同的改變。「跨領域授課」，應該從學生跨領域的問題解決能力提升多少，而非學校開設幾門課程。從學校原有基礎，經過怎樣努力執行，然後我們的績效可從哪些部分看到，這是以投入為導向。更好的是以績效產出為導向，以在地應用而言，不僅是車聯網，更應有相關連的配套整合行動平台，更進一步能與觀光、農業等產業結合，如此將能點出中長程發展計畫的亮眼、更能吸引政府高教資源的挹注，因為他所提供的資源就確定是績效的產出。

決議：請研發處參照石世豪委員之建議調整，並增加關鍵績效指標、跨院整合與磨課師共授等之內容。

【第2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條附表、第七條附表，並自一〇七年二月一日生效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基於校務推動需要及依據教育部函轉考試院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六四二五一八二號函意見，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條附表、第七條附表。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六條：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修正為「軍訓組」。

(二) 修正第七條：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公布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修正法規名稱；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規定，刪除第三項。

(三) 修正第九條：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各置「處長」，酌作修正。

(四) 修正第十一條：酌作文字整併。

(五) 修正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明定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於遴選委員會尚未選出前之代理機制。

(六) 修正第十三條：增訂第四項，明定學術單位副主管之代理資格及期間事宜。

(七) 修正第十四條：為避免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室」，致生混淆情形，

- 刪除二級單位設「室」單位；為求體例一致性，修正第二項文字。
- (八) 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為求體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 (九) 修正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刪除「秘書」職稱及員額數；第十八條第二項配合軍訓室名稱修正為「軍訓組組長」。
 - (十) 修正第二十條：修正研究發展處置「處長」職稱、刪除「秘書」職稱及員額數。
 - (十一) 修正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次及國際事務處置「處長」職稱、刪除「秘書」職稱及員額數。
 - (十二) 修正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次、刪除「秘書」職稱及員額數。
 - (十三) 修正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次。
 - (十四) 修正第三十條：刪除「編審」職稱。
 - (十五) 修正第三十八條：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各置「處長」，酌作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教務會議增列「及學生代表」文字。
 - (十六) 修正第五條附表：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 (十七) 修正第七條附表：修正設置表格式。

決議：

- 一、刪除本規程第六條條文中「軍訓室」之文字，請人事室一併刪除第十八條第二項全部條文及第三十條條文中「軍護人員」之文字，其餘條文不變。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3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及第二十一條「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之規定，故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本辦法第三條部分文字修正，將「共教會主委」修正為「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時55分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 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 二、 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軍訓室~~。
- 三、 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 四、 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 五、 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國際宣傳與招生組、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 六、 圖書資訊中心：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數位資源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 七、 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 八、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 九、 秘書室：得分組辦事。
- 十、 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 十一、 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前項附設（屬）學校，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師資培育法等有關法規，分別設立附屬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

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學位學程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業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

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軍訓室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或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由本大學校長就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任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

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一及~~主計人員~~及軍護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 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 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 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 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
- 八、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二、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十三、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p>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p> <p>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p> <p>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管理學院	<p>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會計學系</p> <p>資訊管理學系</p> <p>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p>	<p>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p> <p>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p>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p>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p> <p>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民間文學碩士班、博士班、民間文學博士班）</p> <p>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碩士班-英語教學組、比較文學博士班）</p> <p>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歷史學系（含碩士班）</p> <p>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p> <p>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社會學系（含碩士班）</p>	<p>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p>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公共行政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 (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5.23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11.28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09.27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本校校務發展重要事項，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務發展方向之研擬。
- 二、本校學術及行政組織之規劃、審議。
- 三、本校校園空間及重大工程之規劃、審議。
- 四、本校辦理重大活動之規劃、審議。
- 五、其他與校務發展相關事宜之規劃、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人文社會科學及理工學院由學院推舉二名，其他各院由學院推舉一名組成，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二名列席。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開會時得視審議事項性質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